

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7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220,079,598.51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2,007,959.85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34,745,203.03 元。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7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00,758,84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8,204,888.96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此外，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

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需求，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，也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

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